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ST方科 公告编号:临 2022-083

##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部分董事变更的议案  
1. 吴建英先生、刘建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酝酿,公司主营业务范畴将进行调整,因此拟对公司部分董事进行调整。公司董事已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收到吴建英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吴建英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建英先生辞职即日起生效。董事会同意聘请公司股东大会免去刘建生先生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聘请董事会同意刘建生不再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提名张杨先生、张科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杨先生、张科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随着公司调整计划的实施,公司主营业务范畴将进行调整,因此拟对公司部分董事进行调整。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免去刘建生先生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阅本次会议董事候选人张杨先生和张科先生的学历及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后,我们认为张杨先生和张科先生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名张杨先生和张科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收到吴建英先生和李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吴建英先生辞去公司总账职务,因工作调整原因李毅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建英先生和李毅先生的辞职即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吴建英先生和李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收到吴建英先生和李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吴建英先生辞去公司总账职务,因工作调整原因李毅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建英先生和李毅先生的辞职即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吴建英先生和李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认为张杨先生和张科先生拥有其履行职务所具备的条件和资格,其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张杨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聘任陈卫群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三、关于选举于鑫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于鑫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要求,考虑到目前全国疫情现状及工作沟通的便捷程度,经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39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3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5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4)。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85)。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1. 张杨先生简历  
张杨,男,36 岁,大学本科。曾在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  
截至目前,张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2. 张科先生简历  
张科,男,40 岁,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现任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管理中心董事总经理,珠海华发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方正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在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信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开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

截至目前,张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在公司控股股东信息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3. 陈卫群女士简历  
陈卫群,女,54 岁,大学本科。曾在珠海经济特区建设总公司、珠海奥西数码打印设备有限公司、珠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珠海科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截至目前,陈卫群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4. 于鑫先生简历:  
于鑫,男,47 岁,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方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北方方正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北方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北京方正数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方方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方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北方方正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董事、副总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副总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ST方科 公告编号:临 2022-084

##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情况: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要求,考虑到目前全国疫情现状及工作沟通的便捷程度,经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上会对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造价、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刘尚志,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工业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资质等级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从事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71 人,注册会计师 94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 313 个。  
天职国际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总收入 26.71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21.1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9.41 亿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22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82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34 家。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至 2022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与被执行民事訴訟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涉及人员 16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 陈柏林,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 李黎,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3. 李泽卿,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薇英,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20 家。

2. 诚信记录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收费情况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繁简程度、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2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39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3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5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 62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上会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1 年度上会所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要求,考虑到目前全国疫情现状及工作沟通的便捷程度,经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上会所进行了事前沟通,上会所对此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治理委员会意见  
公司治理委员会经审议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同意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我们对《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事前审议,公司拟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决议情况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ST方科 公告编号:2022-085

##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次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和地点  
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14 点 46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98 号中关村方正大厦 7 层方正科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投票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9 日 15:00 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开户的投资者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提案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 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00    | 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变更的议案    | √      |  |
| 1.01    | 刘建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      |  |
| 1.02    | 选举张杨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1.03    | 选举张科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及披露媒体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情况:不适用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对所有的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普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本人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 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 15:00 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5:00。为有利于投票,请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om)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博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www.chinaclear.com)或中国结算官方微博公众号(公众网上)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投票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om)“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0868 了解更多信息。  
3.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被委托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被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印鉴或亲笔签名的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出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12 月 27 日的工作时间通过邮件、电话、传真、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公司电子邮箱:IR@foundertech.com  
信函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360 号上海国际大厦 26 楼 C 座  
方正科技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邮编:200120  
登记电话:(021)-58400030  
登记传真:(021)-58408870  
六、其他事项  
1. 电话:(021)-58400030;电话:(021)-628400030;传真:(021)-58408870;  
2. 股东及或股东代表参加现场会议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0601 | ST方科 | 2022/12/21 |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5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翔转债”2022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华翔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开始支付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期间利息。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二)转债代码:113637;  
(三)发行日期:2021 年 12 月 22 日;  
(四)发行数量:8,000,000 张;  
(五)面值:100 元/张(币种:人民币,下同);  
(六)发行总额:80,000 万元;  
(七)票面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5%、第六年 3.0%;

(八)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1 日;  
(九)上市日期:2022 年 1 月 20 日;  
(十)开始转股日期:2022 年 6 月 28 日;  
(十一)转股期限: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1 日;  
(十二)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 12.99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2.75 元/股  
(十三)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可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六)发行及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付息期限与方式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 付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付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1=B×i

1:指年利息额;  
B:指可转债持有人在付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1 年 12 月 22 日(“T 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二)本次付息情况  
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4%(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付息金额为 0.4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  
(三)可转债付息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12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翔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照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由本公司公告为准。  
公司将在本期利息 T-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向该机构领取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持有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金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付息金额为 0.4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32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境内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40 元人民币(含税)。  
(三)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0.40 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357-5563389  
(二)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保荐代表人:董坤、张昕雨  
联系电话:010-83393189、010-83393190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lt;